

行政院主管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114年8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詹亦淮 代

基金主持人 葉俊顯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份

名	稱	頁	次
甲、預算執行報表			
壹、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表		第 1 至 3 頁	
貳、附屬表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第 4 頁	
乙、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第 5 頁	
二、收入支出表		第 6 頁	
丙、參考表			
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 7 頁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70,380,000					21,666,913	27,150,000	-5,483,087	-20.2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959		100,959	
徵收收入						100,959		100,959	
財產收入	68,230,000					18,890,543	25,000,000	-6,109,457	-24.44
租金收入	52,730,000					18,889,290	25,000,000	-6,110,710	-24.44
利息收入						1,253		1,253	
其他財產收入	15,500,000								
其他收入	2,150,000					2,675,411	2,150,000	525,411	24.44
雜項收入	2,150,000					2,675,411	2,150,000	525,411	24.44
基金用途	153,675,000	11,894,004	6,214,000	5,680,004	91.41	73,116,830	78,236,000	-5,119,170	-6.54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140,448,000	11,874,711	6,197,000	5,677,711	91.62	73,005,579	78,131,000	-5,125,421	-6.56
其他	140,448,000	11,874,711	6,197,000	5,677,711	91.62	73,005,579	78,131,000	-5,125,421	-6.56
財產管理計畫	12,450,000					50,000	50,000		
其他	12,450,000					50,000	5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77,000	19,293	17,000	2,293	13.49	61,251	55,000	6,251	11.37
其他	777,000	19,293	17,000	2,293	13.49	61,251	55,000	6,251	11.37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法 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本期賸餘(短絀)	-83,295,000	-11,894,004	-6,214,000	-5,680,004	91.41	-51,449,917	-51,086,000	-363,917	0.71
期初基金餘額	1,396,852,000					1,481,357,486	1,396,852,000	84,505,486	6.05
解繳公庫						1,429,907,569	1,345,766,000	84,141,569	6.25
期末基金餘額	1,313,557,000								

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8月份

1. 徵收入係補助內政部辦理113年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區大學種子師資培力計畫，學員未達出席門檻沒入之保證金，與文化部辦理113年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研究暨應用開放計畫廠商違約金，及衛生福利部辦理113至114年度「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擴增計畫」分區三嘉義據點廠商違約金，因性質較難估計，未編列預算所致。
2. 租金收入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已收歸國有之不動產租金較預期減少所致。
3. 利息收入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112至113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管理中心計畫採購案」孳息，因性質較難估計，未編列預算所致。
4. 雜項收入係辦理113年度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結餘款收回較預期增加所致。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量			執行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稱	單位							金額	%
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		本月數			--	11,874,711	6,197,000	5,677,711	91.62
		累計數			--	73,005,579	78,131,000	-5,125,421	-6.56
財產管理計畫		本月數			--				
		累計數			--	50,000	50,000		
其他		本月數			--	19,293	17,000	2,293	13.49
		累計數			--	61,251	55,000	6,251	11.37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頓	%	科 目	金 頓	%
資產	1,430,653,566	100.00	負債	745,997	0.05
流動資產	1,274,598,533	89.09	流動負債	745,997	0.05
現金	1,102,331,189	77.05	應付款項	745,997	0.05
銀行存款	1,102,331,189	77.05	應付費用	745,997	0.05
應收款項	47,694,641	3.33	淨資產	1,429,907,569	99.95
應收帳款	47,694,641	3.33	淨資產	1,429,907,569	99.95
預付款項	124,572,703	8.71	淨資產	1,429,907,569	99.95
預付費用	124,572,703	8.71	累積餘額	1,481,357,486	103.54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56,055,033	10.91	本期短绌	-51,449.917	--
準備金	156,055,033	10.91			
其他準備金	156,055,033	10.91			
合 計	1,430,653,566	100.00	合 計	1,430,653,566	100.00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收 入 支 出 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 月 數	累 計 數
收入		21,666,91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959
違規罰款收入		100,959
財產收益		18,890,543
財產孳息收入		18,890,543
其他收入		2,675,411
雜項收入		2,675,411
支出	11,894,004	73,116,830
業務支出	19,293	887,310
業務支出	19,293	887,310
獎補助支出	11,874,711	72,229,52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1,874,711	72,229,520
本期賸餘（短絀）	-11,894,004	-51,449,917
期初淨資產		1,481,357,486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1,429,907,569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項 目	預 算 執 行 數 (1)	調 整 數 (2)-(1)	會 計 收 支 (2)	會 計 科 目
基金來源	21,666,913		21,666,913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959		100,95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18,890,543		18,890,543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2,675,411		2,675,411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73,116,830		73,116,830	支出
服務費用	869,220	18,090	887,310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18,090	-18,0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229,520		72,229,520	獎補助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51,449,917		-51,449,917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1,481,357,486		1,481,357,486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1,429,907,569		1,429,907,569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淨資產

註：支出與基金用途差異18,090元部分，說明如下：

1. 材料及用品費差異18,090元，係材料及用品費，於會計不列支出。